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 年 4 月 20 日、5 月 14 日公告），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按 65%：3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9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

二、担保情况进展

1、能源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公司按 65%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源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银行要求保证人按综合授信额度上浮 10%后的额度（即 2.2 亿元）进行担保，公司按 65%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限：自 2021-11-11 至 2022-11-10 止。

4、担保金额：1.3 亿元

(二)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限：自 2021-11-11 至 2022-11-10 止。

4、担保金额：1.43 亿元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能源实业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465 万元，担保余额为 31,99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能源实业截至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 86.6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